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67号

关于批准《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深圳市司法局、深圳市人民调解协会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、深圳市福田区国深调解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联合制定的《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12月26日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编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4124	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

